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 (6) 和信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 (7) 和信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

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8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秀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较2019年度的140万元增加32.14%，主要系公

司2020年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审计机构参与年报审计的各级别人员及耗费时间增加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1年度续聘和信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